

建國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支領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七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之開班鐘點費有所依據，特遵照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系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須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，辦理完成相關事項，並將資料依規定繳交給所屬單位，經學生發展中心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組依規定審核通過後，方可送會計室支領鐘點費。
- 三、各系校外實習課程，依照教育部「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暑期課程應採計2學分以上，全學期課程應採計9學分以上，全學年課程應採計18學分以上。
- 四、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，以每系開一班(學生60人)為原則，所核發之鐘點數以採計學分數為上限。開課教師以系主任(或系主任指派之專任教師)為代表，鐘點費由實際輔導校外實習的老師支領，但不列入系主任(或代表教師)及實際輔導教師之超支鐘點。
 - (一)若學生人數低於60人時，則可依實際修課人數比例調降實支鐘點數，但鐘點數之調降下限為(預先規劃之修課人數/60人)*採計學分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四捨五入取整數)，但最低不得少於1個鐘點。此鐘點數依據本要點第一點之規定，須納入各系可開設鐘點數之範圍內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管理。
 - (二)若預定修課學生人數超過60人時，則實支鐘點數仍以採計學分數為上限。
- 五、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實習之各系總時數 = 各系校外實習課程預先規劃鐘點數*18週
 - (二)教師支領校外實習之總時數鐘點費，可依指導「學生人數」或「學生組數」兩個方式分配(由各系自行召開系務會議決定之)。
 - 1.依指導學生人數分配，每位教師
實領鐘點費 = 教師職級鐘點費*(各系18週總時數/各系校外實習學生總人數)
 - 2.依指導學生組數分配，每位教師
 - (1)每組基本時數 = 各系18週總時數/各系校外實習總加權組數
 - (2)每組加權比例

每組人數加權數	1-2 人	3-4 人	5-6 人以上
	70%	80%	100%
 - 總加權組數 = (1-2人組數)*70% + (3-4人組數)*80% + (5-6人及以上組數)
 - (3)每組實領鐘點費 = 教師職級鐘點費 * (每組基本時數 * 加權數)
- 六、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之支領鐘點費，每學期由會計室核算後發放。
- 七、各系須將完成之校外實習廠商資料及學生心得報告，全件送學生發展中心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存檔及結案，提供本校產學合作、業界來訪觀摩等使用。
- 八、各系校外實習之暑期實習課程應在四技二(或三)年級結束後的暑假實施，全學期實習課程應在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實施，全學年實習課程應在四技四年級實施。
- 九、負責該系校外實習有關行政事務之教師，發給一組(或至多5-6人)之鐘點費。
- 十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，由各系可開設鐘點數之經費範圍內支應，由學生發展中心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彙整、初核全校經費需求，送人事室編列預算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